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3622號

原告 金天下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振隆

訴訟代理人 顏崢芳

被告 飾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鵬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569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5年3月起分別提供貨品至原告所屬瑞隆店、新竹店、及員林店上架販售，雙方約定除被告所提供之首批貨品原告無須先支付貨款予被告外，此後之補進貨，原告均須先支付貨款予被告，惟嗣後若該等貨品未售出而下架，原告將下架之商品退還被告後，被告則應將該部分之貨款返還原告。原告已依約將前開各分店下架貨品清查後寄還被告，被告即應將該等貨品之貨款共17,569元返還原告，然被告卻未給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應付帳款對帳單、付款託運單、進貨驗收單、進貨退出單（均影本）等文件為證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前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貨款費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於訴訟費用裁判同時，確定其費用

01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（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
02 ）。

03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
04 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7 法 官 林士傑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2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上訴
14 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
15 規定，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17 書記官 楊均謙